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林宥湘
電話：06-9274400 分機255
傳真：06-9272408
電子信箱：freudcrystal@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府財行字第10900614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9D048525_109D2027232-01.PDF、109D048525_109D2027233-01.pdf)

主旨：貴所受理產權移轉登記予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之1或第20條之1之公益信託者，應請當事人向其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並依說明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09年9月23日南區國稅審二字第1090006242號函辦理並檢附來函影本及附件。
- 二、委託人、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之1或第20條之1規定之公益信託，該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者，參照同法第41條第2項規定，經納稅義務人之申請，稽徵機關應核發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
- 三、地政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私事業辦理前開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2條規定，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始得辦理移轉登記。

正本：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副本：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